项目编号：310114000260907132799-14379734

#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9071327 99-14379734;机构内部编号：JD2026S025**

3、预算编号：1426-000204875、1426-K0000982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围绕传统执法监督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建设,建设内容为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建设和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建设。**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489308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2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

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陈诚**

电话号码：021-22172161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br>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br>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9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5 %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5 | 转包 | 不得转包。 |
| 16 | 政采贷 |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17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同之日起 3 年。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

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分包

39.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建设目标

围绕传统执法监督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建设，并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业务目标：构建市局总队统一平台与分局支队多节点协同的业务架构，实现执法数据跨层级通融。通过 AI 赋能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高风险警情智能辨别与处置监管能力。建立安全合规的数据治理体系，保障公安内网与视频传输网间数据安全传输与存储。

2）功能目标：实现警情基础数据（含音视频）的高效同步、预处理及长期存储（分局 3 年/音视频半年）。支持多方言语音转写，构建智能化音频分析能力。基于大模型构建分层推理引擎，实现警情自动分类、风险研判与处置对比。

3）效益目标：提升执法效率，音视频日处理能力达 300 条警情（约 2.46TB 数据），数据同步满足“日清”。强化规范执法，通过 AI 分析引擎自动校验处置合规性，降低人为差错。

### 二、建设内容

为了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需要建设以下内容：

1.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建设

**（1）软件开发**

主要包含执法音频分析模型、业务模块、密码应用相关软件开发等。

（2）配套软硬件设备采购

配套采购 5 台国产应用服务器、1 台国产存储服务器、2 台国产算力服务器、2 套网络隔离设备，8 套国产操作系统、6 套国产数据库。

**2.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建设**

在分局公安信息网内部署分局网络感知平台。 针对业务网络传输、数据应用资产流转、数据资产风险等现状情况，按需进行数据扫描器等配套设备的部署；分局平台为市局平台提供数据源支撑，同时，分局平台需做好数据接口对接，按照数据规范

要求实时进行数据资源上报、数据共享、策略下发及结果处置。

**三、预算及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8930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同之日起 3 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4.实际付款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准。

**五、采购清单**

**1. 警情智能分析模型建设**

**1)软件功能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 (一) | 警情智能分析模型建设 | | |
| 1.1 | 数据同步与音频处理 | | |
| 1.1.1.1 | 警情基础数据同步 | 接警数据同步 | 接警数据同步功能：确保接警数据实时同步，包括警情编号、发生时间、地点、报警人信息等关键信息 |
| 1.1.1.2 | | 处警数据同步 | 处警数据同步功能：确保处警数据实时同步，包括处置民警编号、下发记录仪编号等关键信息 |
| 1.1.1.3 | | 音视频存储地址数据同步 | 支持警情系统中的音视频数据与指定存储地址的自动同步，确保音视频文件地址的实时更新和完整性；管理和维护音视频文件的存储地址，包括地址的分配、更新和删除操作；在音视频数据同步过程中，支持安全加密措施，保护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访问或篡改 |
| 1.1.1.4 | | 数据匹配 | 接警数据、处警数据、存储地址数据匹配；数据补全：根据缺失的数据自动进行补全，完成数据对接 |
| 1.1.1.5 | | 数据清洗 | 数据验证与清洗功能：对数据进行验证和清洗，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脏数据处理：去除重复或错误的数据 |
| 1.1.1.6 | 音视频处理 | 音视频文件同步 | 支持处警系统中的音视频文件实时同步到指定的存储管理系统 |
| 1.1.1.7 | | 安全边界传输 | 支持边界安全摆渡，采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安全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截获或篡改 |
| 1.1.1.8 | | 音视频分离 | 支持处警过程中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自动分离为音频文件和视频文件，便于独立存储和管理 |
| 1.1.1.9 | | 音视频降噪 | 支持处警过程中录制的音视频进行降噪处理，去除背景噪音，提高语音清晰度 |

| | | | |
|---|---|---|---|
| 1.1.1.10 | | 音视频合并 | 支持处警过程中多段音视频合并为一个完整的音视频文件，便于统一存储和播放 |
| 1.1.1.11 | | 音视频双重规范问题分析 | 支持根据执法规范上传音视频要求，对未在规定范围内上传，音视频过短、未上传等问题进分析 |
| 1.1.1.12 | | 多方言识别 | 支持多种方言的语音识别，根据接处警地点自动选择相应的方言识别模型。 |
| 1.1.1.13 | | 声纹识别 | 识别音视频中的不同说话角色，区分民警、嫌疑人、受害者、目击者等，并支持动态角色。 |
| 1.1.1.14 | | 语音识别与转换 | 具备高精度的语音识别功能，将语音转换为文字，包含时间戳。 |
| 1.2 | 知识库 | | |
| 1.2.1 | 执法程序与规范知识库 | 接处警全流程程序规范 | 法定程序规范 |
| 1.2.2 | | | 时限要求规范 |
| 1.2.3 | | 现场执法用语与行为规范 | 执法用语标准 |
| 1.2.4 | | | 禁止性用语清单 |
| 1.2.5 | | 关键执法程序节点规范 | 权利告知规范 |
| 1.2.6 | | | 盘查规范 |
| 1.2.7 | | | 扣押规范 |
| 1.2.8 | | | 强制传唤规范 |
| 1.2.9 | | | 其他关键程序规则 |
| 1.2.10 | | 执法推诿与不作为判定规范 | 执法推诿判定标准 |
| 1.2.11 | | | 不作为判定标准 |
| 1.2.12 | | | 程序违规判定标准 |
| 1.2.13 | | 高风险警情现场处置规范 | 高风险警情现场处置规范 |
| 1.2.14 | | | 警情配比比例规则 |
| 1.2.15 | | 执法记录与音视频管理规范 | 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 |
| 1.2.16 | | | 音视频上传时限及质量要求 |
| 1.2.17 | | 法制审核与案卷规范 | 法制审核要点 |
| 1.2.18 | | | 证据固定要求 |
| 1.2.19 | | | 案卷规范标准 |
| 1.2.20 | 警情业务要素与分类知识库 | 警情标准分类体系 | 打架斗殴类警情 |
| 1.2.21 | | | 纠纷类警情 |
| 1.2.22 | | | 盗窃类警情 |
| 1.2.23 | | | 诈骗类警情 |
| 1.2.24 | | | 求助类警情 |
| 1.2.25 | | | 危困类警情 |
| 1.2.26 | | | 滋事类警情 |
| 1.2.27 | | | 其他类警情 |
| 1.2.28 | | 警情要素定义 | 事件起因要素 |
| 1.2.29 | | | 行为特征要素 |

| | | | |
|---|---|---|---|
| 1.2.30 | | | 处置方向要素 |
| 1.2.31 | | | 风险等级要素 |
| 1.2.32 | | 警情结构化要素规则 | 事件要素 |
| 1.2.33 | | | 地点要素 |
| 1.2.34 | | | 人员要素 |
| 1.2.35 | | | 物品要素 |
| 1.2.36 | | | 经过要素 |
| 1.2.37 | | | 结果要素 |
| 1.2.38 | | 高发区域/时段/类型特征库 | 高发区域特征库 |
| 1.2.39 | | | 高发时段特征库 |
| 1.2.40 | | | 高发类型特征库 |
| 1.2.41 | | 历史警情特征库 | 历史警情特征库 |
| 1.2.42 | | 重复警情识别规则 | 重复警情识别规则 |
| 1.2.43 | | 串并案线索规则 | 串并案线索规则 |
| 1.2.44 | 音视频智能分析知识库 | 语音转写规则 | 普通话语音转写模型 |
| 1.2.45 | | | 本地方言语音转写模型 |
| 1.2.46 | | 声纹类聚规则 | 民警角色区分 |
| 1.2.47 | | | 当事人角色区分 |
| 1.2.48 | | 音视频质量判定规则 | 时长不足判定规则 |
| 1.2.49 | | | 无声音判定规则 |
| 1.2.50 | | | 画面黑屏判定规则 |
| 1.2.51 | | | 未按时上传判定规则 |
| 1.2.52 | | | 其他质量问题判定 |
| 1.2.53 | | 关键片段自动提取规则 | 告知环节提取规则 |
| 1.2.54 | | | 冲突瞬间提取规则 |
| 1.2.55 | | | 强制措施提取规则 |
| 1.2.56 | | | 物品交接提取规则 |
| 1.2.57 | | | 关键对话提取规则 |
| 1.2.58 | | 音视频预处理标准 | 音视频分离标准 |
| 1.2.59 | | | 音频降噪标准 |
| 1.2.60 | | | 音视频切割标准 |
| 1.2.61 | | | 音视频拼接标准 |
| 1.2.62 | | | 编码格式标准 |
| 1.2.63 | | | 存储策略标准 |
| 1.2.64 | 案例与处置闭环知识库 | 典型合规执法案例库 | 标准流程案例 |
| 1.2.65 | | | 标准用语案例 |
| 1.2.66 | | | 标准处置案例 |
| 1.2.67 | | 违规问题案例库 | 程序错误案例 |
| 1.2.68 | | | 推诿案例 |
| 1.2.69 | | | 言语失范案例 |
| 1.2.70 | | | 记录缺失案例 |

| | | | |
|---|---|---|---|
| 1.2.71 | | 审核结论库 | AI 研判结论 |
| 1.2.72 | | | 人工修正结论 |
| 1.2.73 | | | 最终判定结论 |
| 1.2.74 | | 反馈整改库 | 问题描述 |
| 1.2.75 | | | 整改要求 |
| 1.2.76 | | | 整改结果 |
| 1.2.77 | | | 复核结论 |
| 1.2.78 | | 市区两级协同规则 | 市区两级协同处置规则 |
| 1.2.79 | | | 推送规则 |
| 1.2.80 | | | 预警规则 |
| 1.2.81 | 交通执法程序规范库 | 法规与裁量 | 交管法规与裁量基准 |
| 1.2.82 | | 简易处罚标准流程 | 非机动车执法/机动车执法简易处罚标准 8 步流程 |
| 1.2.83 | | 强制告知程序 | 权利告知、处罚公示、缴款告知强制程序 |
| 1.2.84 | | 记录仪与程序判定 | 执法记录仪使用与音视频上传规范程序缺失判定标准 |
| 1.2.85 | 违法业务要素库 | 执法代码对照 | 非机动车执法、机动车执法代码对照表 |
| 1.2.86 | | 口语映射 | 口语化违法描述与法定违法事实映射规则 |
| 1.2.87 | | 处置梯度 | 违法标准处置梯度（首违警告、二次罚款、超速/超载区间） |
| 1.2.88 | | 实体识别 | 决定书编号、号牌、身份证、手机号实体识别规则 |
| 1.2.89 | 音视频智能分析规则库 | 转写规则 | 沪语+普通话混合语音转写规则 |
| 1.2.90 | | 声纹规则 | 民警/当事人声纹区分规则 |
| 1.2.91 | | 切分标识 | 多案件视频自动切分标识库（开场/收尾/决定书尾号） |
| 1.2.92 | | 质量与片段 | 音视频无效过滤规则 |
| 1.2.93 | | | 关键违规片段提取规则 |
| 1.2.94 | 执法案例闭环知识库 | 示范与违规案例 | 合规标准执法示范案例 |
| 1.2.95 | | | 实体违规典型案例（降格/虚拟/粗暴/拆分） |
| 1.2.96 | | 研判与整改 | AI 研判标准结论库 |
| 1.2.97 | | | 问题整改要求与培训指导建议库 |
| 1.2.98 | | 预警与考核 | 红黄牌预警推送规则、单位考核统计口径 |
| 1.3 | 智能体 | | |
| 1.3.1 | 警情语义理解智能体 | 转写文本与知识库接入模块 | 转写文本与警情数据接入 |
| 1.3.2 | | | 警情业务要素与分类知识库加载 |
| 1.3.3 | | 转写文本智能清洗模块 | 转写文本降噪与去冗余 |
| 1.3.4 | | 警情要素智能抽取模块 | 警情核心要素智能抽取 |
| 1.3.5 | | 警情智能分类模块 | 警情特征向量生成与分类判定 |
| 1.3.6 | | 高风险警情识别模块 | 高风险情形自动识别与等级判定 |

| | | | |
|---|---|---|---|
| 1.3.7 | | 警情多视角摘要生成模块 | 案件概述及多视角摘要生成 |
| 1.3.8 | | 结构化警情事实输出模块 | 结构化要素封装与知识库写入 |
| 1.3.9 | 执法合规研判智能体 | 执法事实与规范知识接入模块 | 结构化警情事实与执法记录仪读取 |
| 1.3.10 | | | 执法程序与规范知识库加载 |
| 1.3.11 | | 执法程序合规校验模块 | 执法程序合规自动校验 |
| 1.3.12 | | 执法用语合规检查模块 | 执法用语合规自动检测 |
| 1.3.13 | | 违规风险智能识别模块 | 客观履职风险自动识别 |
| 1.3.14 | | | 主观执法违规风险自动识别 |
| 1.3.15 | | 推诿行为智能识别模块 | 推诿行为自动识别 |
| 1.3.16 | | 违规证据链自动生成模块 | 违规证据点定位与证据链生成 |
| 1.3.17 | | 研判结论综合输出模块 | 执法合规等级综合判定 |
| 1.3.18 | | | 研判依据与整改建议生成 |
| 1.3.19 | 执法审核智能体 | 智能审核工作台模块 | 全维度数据聚合与智能高亮展示 |
| 1.3.20 | | | 多视角摘要联动展示 |
| 1.3.21 | | 人工复核闭环模块 | 人工审核与修正反馈 |
| 1.3.22 | | | 审核闭环结论生成 |
| 1.3.23 | | 知识库回写与推送模块 | 审核结论回写与模型优化 |
| 1.3.24 | | | 审核结果分类推送与归档 |
| 1.3.25 | 交警执法记录仪智能分析智能体 | 路面执法多源数据构建底座（执法数据构建） | 六合一处罚业务数据同步子工具 |
| 1.3.26 | | | 基础信息库构建子工具 |
| 1.3.27 | | | 案件—视频初步关联子工具 |
| 1.3.28 | | 执法视音频预处理基础能力（音视频处理工具） | 视音频自动抓取与无效过滤子工具 |
| 1.3.29 | | | 音视频分离与跨网安全摆渡子工具 |
| 1.3.30 | | | 沪语+普通话音频增强转写子工具 |
| 1.3.31 | | | 声纹角色分离与情绪识别子工具 |
| 1.3.32 | | 案件语义定位与片段切分能力（案件定位工具） | 语音特征锚点定位子工具 |
| 1.3.33 | | | AI 多维度交叉校验定位子工具 |
| 1.3.34 | | | 单案执法片段自动截取子工具 |
| 1.3.35 | | | 执法全过程要素提取子工具 |
| 1.3.36 | | 执法规范与实体违规研判能力（双维研判工具） | 执法流程规范评分子工具 |
| 1.3.37 | | | 非机动车执法实体违规识别子工具 |
| 1.3.38 | | | 机动车执法实体违规识别子工具 |
| 1.3.39 | | | 多视角摘要与整改建议生成子工具 |

| | | | |
|---|---|---|---|
| 1.3.40 | | | 双模型推理调度子工具 |
| 1.3.41 | | 执法审核闭环与业务支撑能力（审核闭环工具） | 智能审核工作台子工具 |
| 1.3.42 | | | 风险预警推送子工具 |
| 1.3.43 | | | 数据总览与多维统计子工具 |
| 1.3.44 | | | 审核反馈与知识回流子工具 |
| 1.3.45 | | | 权限安全与商密对接子工具 |
| 1.3.46 | | 路面执法数据与音视频全流程管控全景 | 多源数据汇聚逻辑 |
| 1.3.47 | | | 专网预处理与边界交换逻辑 |
| 1.3.48 | | | 无效数据过滤与增量清洗逻辑 |
| 1.3.49 | | 单案定位切分与双维研判任务链流转全景 | 入参校验与前置查询逻辑 |
| 1.3.50 | | | 四层智能体串行调度逻辑 |
| 1.3.51 | | | 双模型分流推理逻辑 |
| 1.3.52 | | | 一案一研判约束逻辑 |
| 1.3.53 | | 审核闭环、预警推送与质效统计全景 | 风险分级推送逻辑 |
| 1.3.54 | | | 审核工作台聚合展示逻辑 |
| 1.3.55 | | | 质效闭环改进逻辑 |
| 1.3.56 | | 权限安全与跨网数据管控全景 | 角色分级权限映射规则 |
| 1.3.57 | | | 网络域与数据安全管控 |
| 1.4 | 业务应用 | | |
| 1.4.1 | 数据总览 | 昨日数据总览 | 1、支持昨日警情分析总数统计；2、支持昨日警情不符数统计。 |
| 1.4.2 | | 历史数据总览 | 1、支持历史警情分析总数统计。2、支持历史警情分析不符数、不符数率统计 |
| 1.4.3 | | 音视频问题总览 | 1、支持未获取视频，72 小时内未上传视频、音视频过短等问题以图表形式展示占比情况 |
| 1.4.4 | 警情概览 | 快速检索 | 1、可按照主题快速查看警情列表，通过点击数据总览的各主题卡片的数字，快速查看数据；2、主题卡片可收起、展开，使用不同分辨率显示器体验效果 |
| 1.4.5 | | 条件组合检索 | 1、可按照警情编号模糊查询；2、可按照分析状态、所属区域、比对结论、是否高风险、是否推诿、案情分类、推送状态、案情时间段、推送时间段、接报类型等下来筛选；3、支持多种条件组合检索。 |
| 1.4.6 | | 检索结果操作 | 1、检索结果显示警情编号、接报类型、案情分类、所属区域、分析状态、分析耗时、推送状态等关键信息查看。2、检索结果支持查看详情、推送政务微信等操作。3、对于重要关注的警情支持收藏。4、检索结果支持批量导出 |
| 1.4.7 | 警情审核 | 原始警情信息展示和核对 | 1、支持接警电话录音查看和核对；2、支持接警记录查看个核对；3、支持示现场 4G 执法音视频分析记录，和音频信息查看和核对；4、支持处置结果信息查看、核对 |
| 1.4.8 | | 案件概要信息展示和核对 | 1、支持查看和核对案件的起因；2、支持查看和核对案件的经过；3、支持查看和核对案件的结果；4、支持查看和核对案件的整体事件描述 |
| 1.4.9 | | 案件摘要展 | 1、支持查看对话摘要查看和核对；2、支持民警摘要查看和核 |

| | | | |
|---|---|---|---|
| | | 示和核对 | 对 |
| 1.4.10 | | 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 | 1、支持持刀、杀人、精神病、未成年人等高风险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2、支持民警推诿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3、支持研判依据关键信息展示，以便对于案件的最终核对 |
| 1.4.11 | | 执法规范化判断结论审核 | 1、支持执法规范结论查看、根据原始案由、处置结论和 AI 分析结论进行审核；2、支持问题反馈 |
| 1.4.12 | | 音频播放 | 支持按列表形式对警情中原始音频进行播放功能 |
| 1.4.13 | | 视频播放 | 支持按列表形式对警情中原始视频进行播放功能，并提供视频标签 |
| 1.4.14 | | 对话展示 | 支持快速检索、定位 |
| 1.4.15 | 信息反馈 | 填写反馈信息 | 支持对本条分析结果进行反馈 |
| 1.4.16 | 收藏 | 关注警情收藏 | 支持对关心警情进行收藏，快速查阅 |
| 1.4.17 | 专项推送 | 自动推送 | 1、对于分析结果，支持分类定向推送到政务微信；2、支持根据规则，自动批量推送到政务微信 |
| 1.4.18 | | 手动推送 | 支持手动选择单条多条进行推送 |
| 1.4.19 | | 指定用户推送 | 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信息推送 |
| 1.4.20 | | 批量推送 | 支持批量对信息进行推送 |
| 1.4.21 | 警情分析基础数据统计 | 全量警情数据统计 | 1、支持系统上线以来全量警情数据统计和展示；2、支持近 30 天全量警情数据统计和展示；3、支持近 7 天全量警情数据统计和展示；4、支持警情总数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1.4.22 | | 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 | 1、支持系统上线以来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与展示；2、支持近 30 天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与展示；3、支持近 7 天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与展示；4、支持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1.4.23 | | AI 分析结果与处置结果不符数据统计 | 1、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不符总数统计和展示 2、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不符率统计和展示 3、支持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1.4.24 | | 音视频问题数据统计 | 1、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未分析成功警情总数统计和展示 2、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未分析成功警情占比统计和展示 3、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未获取视频警情数量统计和展示 4、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音视频过短警情数量统计和展示 5、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的 72 小时内未上传视频警情数量统计和展示 6、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服务器异常无法获取音视频警情数据量统计和展示 |
| 1.4.25 | 警情趋势 | 警情趋势分类统计 | 1、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警情总数趋势图，根据时间轴长短自动离散抽样展示 2、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成功分析警情数趋势图，根据时间轴长短自动离散抽样展示 3、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 AI 分析结果与处置结果不符数趋势图，根据时间轴长短自动离散抽样展示 4、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音视频问题数趋势 |

| | | | |
|---|---|---|---|
| | | | 图，根据时间轴长短自动离散抽样展示 5、支持按照派出所维度进行细分统计与展示 6、支持与数据统计明细表联动 |
| 1.4.26 | 数据统计明细 | 明细统计 | 1、支持统计时间段选择 2、支持分局维度统计和展示各派出所警情总数、分析成功数、已关联警情数、转写成功警情数、关联率、转写率、音视频问题整体数据情况 3、支持各派出所维度统计和展示每一天的警情总数、分析成功数、已关联警情数、转写成功警情数、关联率、转写率、音视频问题整体数据情况 4、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包括分局维度总览和各派出所维度按天的明细 |
| 1.4.27 | 角色和账号管理 | 角色管理 | 1、支持创建和管理不同角色的权限集合，包括管理员、普通用户、运维人员等角色 2、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功能控制，包括菜单项、数据权限等 |
| 1.4.28 | | 账号分配 | 1、支持管理员将用户分配到不同的角色，用户权限变更实时生效。 |
| 1.4.29 | | 功能权限控制 | 根据不同的角色可控制可访问的功能 |
| 1.4.30 | | 数据权限控制 | 根据不同角色可控制可访问的数据 |
| 1.4.31 | 配置管理 | 系统配置 | 1、支持推送用户配置和管理 2、支持菜单配置 |
| 1.4.32 | 日志管理 | 操作日志记录 | 记录所有安全相关的事件，便于事后审计和追踪，包括用户姓名、操作时间、IP 地址、功能模块、操作类型、操作数据类型等 |
| 1.4.33 | 应用安全管控 | 身份认证 | 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应用程序。登陆超过次数锁定 |
| 1.4.34 | 对接上级平台 | 对接市局业务平台 | 配合市局业务平台对接工作，进行结果展示。并且按照使用需求完善平台流程。 |
| 1.5 | 密码接口改造 | | |
| 1.5.1 | 密码接口改造 | 含证书 | |

**2)硬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6 | 配套服务器 | | | |
| 1.6.1 | 应用服务器 | | | |
| 1.6.1.1 | 应用服务器 1 | CPU≥64 核，内存≥512G，硬盘≥3T | 台 | 2 |
| 1.6.1.2 | 应用服务器 2 | CPU≥64 核，内存≥512G，硬盘≥2T | 台 | 2 |
| 1.6.1.3 | 应用服务器 3 | CPU≥64 核，内存≥512G，硬盘≥1T | 台 | 1 |
| 1.6.1.4 | 存储服务器 | CPU≥32 核，内存≥256G，硬盘≥60T | 台 | 1 |
| 1.6.2 | 算力服务器 | | | |
| 1.6.2.1 | 算力服务器 | ≥4 卡。GPU≥4，CPU≥64 核，内存≥512G，硬盘≥2T | 台 | 1 |

| | | | | |
|---|---|---|---|---|
| 1.6.2.2 | 算力服务器 | ≥4 卡。GPU≥4，CPU≥64 核，内存≥512G，硬盘≥2T | 台 | 1 |
| 1.7 | 配套软件 | | | |
| 1.7.1 | 操作系统 | 国产 | 套 | 8 |
| 1.7.2 | 数据库 | 国产 | 套 | 4 |

## 2. 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建设

| 序号 | 模块 | 功能点 | 单位 | 数量 |
|---|---|---|---|---|
| 2.1 | 基础建设 | | | |
| 2.1.1 | 网络感知平台硬件 | 性能规格：尺寸≤2U，CPU≥48 核，内存≥256G，硬盘≥32T，千兆电口≥4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 套 | 1 |
| 2.1.2 | API 风险监测探针 | 1 应用系统安全审计；2. 功能：梳理业务系统 API 以及操作用户、自动分析业务系统 API 中可被利用的脆弱性、实时监测用户异常访问数据行为、在泄漏发生时进行溯源分析；<br>单台设备规格为尺寸≤2U，CPU≥20 核，内存≥64G，硬盘≥20T，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 套 | 1 |
| 2.1.3 | 数据流转探针 | 实时对操作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审计监控、风险评估与综合分析。<br>单台设备规格为尺寸≤2U，CPU≥20 核，内存≥64G，硬盘≥20T，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 套 | 1 |
| 2.1.4 | 数据扫描探针 | 能够对用户所有数据进行自动数据发现、敏感数据识别、且可以使用系统内置或用户导入的标准进行分类分级操作，生成数据资产目录。 内置多种识别规则模型，可以更准确、高效的识别中英文姓名、地址、机构名称等。基于 NLP 技术的文本识别模型、判断敏感文本数据、如：合同等。此外、还支持传统的正则表达式、字典等识别规则。 用户可以从不同维度感知到敏感数据情况，如：某个数据下的包含多少敏感表、敏感字段、敏感等级。也可以知道单一敏感项的分布。<br>单台设备规格尺寸≤2U,CPU≥20 核,内存≥32G，硬盘≥8T，千兆电口≥5 个，万兆光口≥2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 套 | 1 |
| 2.1.5 | 网络感知平台软件 | 具备数据安全双引擎基座，通过对数据进行敏感数据标识、生命周期标识来梳理出的数据资产和用数人员访问情况;通过对动态数据流向测绘和数据流转风险监测，勾勒出敏感数据的流量变化趋势、API 访问的趋势、敏感数据分布的变化情况以及各风险主体访问的异动情况。实现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等级管控体系，实现全盘了解和掌握全局目前的数据资产和用数人员行为态势，同时对整体数据资产情况进行分析，进而开展有效的数 | 套 | 1 |

| | | | | |
|---|---|---|---|---|
| | | 据安全运营工作。达到数据资产梳理快准全，数据流转监测过程全覆盖，数据安全分级防护管控到位的目标。<br>平台提供数据安全风险分析与态势感知功能，模块包括：安全治理态势、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资源管理、安全管控管理、动态资产梳理、动态资产识别、数据风险监测、数据流转监测、数据风险分析、数据安全运营、可视化展示等。 | | |
| 2.2 | 两级联动接口模块 | | | |
| 2.2.1 | 市区两级接口模块 | 安全事件上报 | 定制 | |
| 2.2.2 | | 数据订阅任务下发 | | |
| 2.2.3 | | 应用系统上报接口 | | |
| 2.2.4 | | 账号资产上报接口 | | |
| 2.2.5 | | 网络资产上报接口 | | |
| 2.2.6 | | 接口资产上报接口 | | |
| 2.2.7 | | 数据源上报接口 | | |
| 2.2.8 | | 数据库实例上报接口 | | |
| 2.2.9 | | 数据库表上报接口 | | |
| 2.2.10 | | 数据库字段上报接口 | | |
| 2.2.11 | | 处置结果上报接口 | | |
| 2.2.12 | | 监测联动策略接口 | | |
| 2.2.13 | | 工单联动接口 | | |
| 2.2.14 | | 通报级联反馈上报接口 | | |
| 2.2.15 | | 通报级联附件下载接口 | | |
| 2.2.16 | | 统一汇聚平台接口日志接口 | | |
| 2.2.17 | | 大模型智能化分类分级模型接口 | | |
| 2.2.18 | | 大模型智能化风险研判模型接口 | | |

## 六、技术要求

### 6.1.警情智能分析模型建设

#### 6.1.1.软件技术要求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基础能力（执法记录仪处警分析） | 110 警情 / 六合一基础数据同步 | 支持对接 110 接处警平台的警情信息，包括事件单编号、警情编号、报警时间、报警方式、报警人信息、时间地点、警情类型、警情详细描述等。 |
| 2 | | | 支持对接 110 接处警平台的处警信息，包括处警单号、派警时间、处警单位、处警人员、预计到达时间、到达时间、现场反馈、处置措施等。 |
| 3 | | | 支持对接 110 接处警平台的警情处置结果反馈信息，包括处置结论、处置类别代码、处置类别名称、处置内容、最后修改时间等。 |
| 4 | | | 支持通过调用交管总队“六合一平台”提供的简易程序数据接口，实现交通违法简易程序处罚数据的自动化对接与汇聚，抓取处罚决定书编号、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当事人信息、涉事车辆信息、处理民警及警号、扣分分值、处罚金额、业务录入时间等案件核心信息。 |
| 5 | | | 支持通过对接交管总队“六合一平台”提供的强制措施数据接口，自动获取交通违法处理中涉及的强制措施数据（暂扣、扣留等），实现处罚案件与强制措施信息联动匹配。 |
| 6 | | | 数据同步支持定时增量拉取、故障断点续传、对接任务队列管理、异常数据隔离、接口连通性定时探测与审计日志。 |
| 7 | | | 支持接警数据、处警数据、存储地址数据的匹配与自动补全；支持数据验证与清洗，去除重复或错误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 8 | | 音视频预处理 | 支持对接执法记录仪系统及采集工作站，从视频中分离 WAV/MP3 音频；支持按属性分类存储管理、过期自动删除、用户/角色级权限控制；支持汇聚语音文件信息及定位数据，音频文件传输至公安信息网并存储至少半年；<br>**▲需与分局已建设的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现有平台为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版本号 V1.0，对接接口标准包括 RESTful API 和 GB/T 28181-2016，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及关联语音文件相关信息上传，执法仪设备信息同步，视频流媒体播放），并承担为实现上述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技术协调等直接费用。如因对接需要第三方系统供应商配合而产生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需提供对接兼容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对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
| 9 | | | **▲支持语音文件自动格式转换、降噪 / 回声消除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语音增强、声纹识别（角色分离）、情绪识别（声学／语义／语气词）、时间戳定点等能力。（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0 | | | 支持音视频文件实时同步至指定存储管理系统；支持边界安全摆渡，采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安全传输。 |
| 11 | | | 支持处警过程中多段音视频合并为一个完整文件，便于统一存储和播放。 |
| 12 | | | 支持根据执法规范上传音视频要求，对未在规定范围内上传、音视频过短、未上传等问题进行分析（音视频双重规范问题分析）。 |
| 13 | | | 多方言识别：支持多种方言的语音识别，可根据接处警地点自动选择相应的方言识别模型。 |
| 14 | | | **▲声纹识别：识别音视频中的不同说话角色并标记每个角色的发言，区分民警、嫌疑人、受害者、目击者等，支持动态角色识别（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5 | | | 语音识别与转换：具备高精度语音识别功能，将语音转换为文字，包含精确时间戳；支持带置信度的句级识别结果。 |
| 16 | | | **▲警情／执法与处警／现场执法音视频自动关联，实现对关联数据的汇聚，并按要求对接至上海市公安局 110 警情智能分析系统和上海市交管总队交通现场执法智能语义分析系统。（需提供与市局节点系统对接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承诺，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
| 17 |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支持中文普通话，支持中英混说（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8 | | |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一句话语音识别功能。 |
| 19 | | | 支持将 RTSP 协议音视频流作为实时语音识别的音频源。 |
| 20 | | | **▲识别结果响应时间≤200 毫秒（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1 | | | 支持录音文件转写功能。 |
| 22 | | | **▲转写 1 小时音视频文件耗时≤5 分钟（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3 | | | 支持对录音文件使用基于声纹或声道的方式进行角色区分。 |
| 24 | | | 支持计算平均语速。 |
| 25 | | | 支持从语音识别结果中自动提取关键词。 |
| 26 | | | 能够识别音频有声段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
| 27 | | | **▲支持将语音识别结果中的日期、数字等对象以标准化格式显示（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28 | | | 支持对识别的文本智能判断添加标点符号。 |
| 29 | | | 转写结果生成后依据对应的敏感词策略进行快速匹配与定位。 |
| 30 | | | 人名、地名、公司名等专有名词可手动添加为热词，以提升识别准确率；支持从文本中自动提取热词。 |
| 31 | | | 支持设置振幅增益系数，对原始音频音量进行放大；支持返回音量值。 |
| 32 | | | 支持返回句级语音识别结果置信度。 |
| 33 | | | 安静环境下汉语普通话识别准确率≥98%。 |
| 34 | | | **▲嘈杂环境，60dB 背景噪声环境下汉语普通话识别准确率≥92%（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5 | | | **▲安静环境下中英混说识别准确率≥96%（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6 | | 110 接处警分析 AI 分析 | 案件起因分析：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语义理解和分析，准确描述案件的起因。 |
| 37 | | | 案件经过分析：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语义理解和分析，准确描述案件的过程。 |
| 38 | | | 案件结果分析：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语义理解和分析，准确描述案件的结果。 |
| 39 | | | 事件概述生成：支持基于识别案件文字，对整体事件进行概要分析。 |
| 40 | | | 民警摘要生成：支持以民警视角对处警事件摘要进行生成。 |
| 41 | | | 当事人摘要生成：支持以当事人视角对处警事件摘要进行生成。 |
| 42 | | | 警情自动分类：支持打架、纠纷、盗窃、诈骗、求助等多类分类算法，音视频内容的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5%。 |
| 43 | | | 案件摘要分析：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语义理解和分析，准确提取案件处理过程对话摘要、民警处理过程核心摘要。 |
| 44 | | | 持刀分析：支持从文字内容和情节中分析高危警情中的持刀行为。 |
| 45 | | | 杀人分析：支持从文字内容和情节中分析高危警情中的扬言杀人行为。 |
| 46 | | | 疑似精神病分析：支持从文字内容和情节中分析高危警情中的疑似精神病行为。 |
| 47 | | | 未成年人分析：支持从文字内容和情节中分析未成年人涉案情形。 |
| 48 | | | 成案规范分析：支持根据公安专业岗位的审核标准，对执法行为进行规范性分析，判断执法程序、用语、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支持依据关键信息提取，支持依据关键信息提取判断民警处警是否有推诿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行为（是否推诿分析）。 |
| 49 | | 交警处置行为分析 | 支持利用 AI 对案件进行深度研判分析，整合大量的交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以往的执法案例等数据， AI 能够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快速检索和分析，准确匹配适用的法律条款和执法标准，为执法提供精准的执法依据，给出明确的执法规范性分析，指出过程中的问题和提出指导意见。 |
| 50 | AI 大模型底座 | 核心研判大模型 | 模型参数规格：混合专家模型 |
| 51 | | | 上下文长度：≥256K Token，保障长时段执法记录研判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
| 52 | | | 推理模式：指令模式，高速处理简单文本语义理解任务 |
| 53 | | | 吞吐量目标：≥350 Token/s，稳定支撑多并发研判分析 |
| 54 | | | 推理延迟：P95 延迟≤3 秒（针对短文本生成场景） |
| 55 | | 高性能推理大模型（备选 / 辅助） | 模型架构：混合专家模型 |
| 56 | | | 上下文长度：≥256K Token，满足超长文档研判、多轮任务连续推演需求 |
| 57 | | | 推理模式：深度思考模式，支持处理复杂推理任务 |
| 58 | | | 吞吐量目标：典型生成吞吐量 100—300 Token/s，峰值可达 350 Token/s |
| 59 | | | 推理延迟：P95 延迟≤60 秒（针对复杂推理场景） |
| 60 | 知识库 | 110 警情执法监督全维度知识库 | 执法程序与规范知识库：接处警全流程法定程序、时限要求；现场执法用语标准、禁止性用语清单；权利告知、盘查、扣押、强制传唤等关键程序规则；执法推诿、不作为、程序违规判定标准；高风险警情现场处置规范、警力配比规则；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音视频上传时限及质量要求；法制审核要点、证据固定要求、案卷规范标准 |
| 61 | | | 警情业务要素与分类知识库：110 警情标准分类体系（打架斗殴、纠纷、盗窃、诈骗、求助、危困、滋事等）；每类警情的要素定义（事件起因、行为特征、处置方向、风险等级）；警情结构化要素模板（警情编号、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经过、结果）；高发区域/时段/类型特征库；历史警情特征库、重复警情识别规则、串并案线索规则 |
| 62 | | | 音视频智能分析知识库：语音转写规则（普通话、上海话及本地方言模型）；声纹聚类规则（民警、当事人、目击者、围观者角色区分）；音视频质量判定规则（时长不足、无声音、画面黑屏、未按时上传等）；关键片段自动提取规则（告知环节、冲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突瞬间、强制措施、物品交接、关键对话）；音视频预处理标准（分离、降噪、切割、拼接、编码格式、存储策略） |
| 63 | | | 案例与处置闭环知识库：典型合规执法案例库（标准流程、标准用语、标准处置）；违规问题案例库（程序错误、推诿、言语失范、记录缺失）；审核结论库（AI 研判结论、人工修正结论、最终判定结论）；反馈整改库（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结果、复核结论）；市区两级协同处置规则、推送规则、预警规则 |
| 64 | | 交警执法监督专属知识库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各地方性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与车辆管理条例等权威法规的系统性汇整，进行了深度梳理与结构化处理，最终构建成一个体系完备、内容准确的执法依据知识库 |
| 65 | 智能体 | 110 警情执法监督智能体 | 执法音视频处理智能体：实现音视频全自动分离、摆渡、存储、预处理、质量检测 |
| 66 | | | 警情语义理解智能体：基于知识库规则，对转写文本进行深度语义理解、要素抽取、警情分类、风险识别，输出标准化结构化警情事实 |
| 67 | | | 执法合规研判智能体：基于警情事实与知识库，开展智能语义研判分析，自动识别客观履职风险与主观执法违规风险，输出可解释、可追溯的执法监督结论 |
| 68 | | | 执法审核智能体：为法制员提供一站式智能审核工作台，实现“AI 初判+人工复核”闭环 |
| 69 | | 交警执法监督智能体 | 通过规范的数据对接方式，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对接，以此作为核心违法数据来源。系统自动采集路面执法的相关各类执法数据。 |
| 70 | | | 通过对接“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音视频管理平台”等系统，全面采集与执法活动相关的音视频基础信息或音频转写数据。通过对多源头数据的整合，实现了对音视频资料的统一纳管，为后续的关联分析与业务支撑提供支持。 |
| 71 | | | 案件语义定位：根据语音转写能力提供的语音文字转写内容按照视频相关的拍摄时间、执勤民警、以及对应的视频其他信息、转写内容进行分析定位，关联到对应的案件中。<br>片段切分能力：对关联到的案件以及转写后的文本进行自然语言处理，提取执法程序节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陈述申辩权利等关键信息进行案件切片，进一步切分转写内容与案件对应时间节点，确定案件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72 | | | 通过模型的相关配置，可区分模型的适用范围，如机动车违法、非机动车违法；可针对执法流程进行模型配置，从而对执法流程进行规范化识别判定；通过相关配置可针对业务模型进行执法场景覆盖，例如“现场简易”、“强制措施”等；同时针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执法规范问题以及实体违规问题进行评分配置，针对各项评分或扣分进行汇总，使得模型进行内容识别分析后进行评分操作；可通过模型接口相关配置控制和调度相关的 AI 模型。 |
| 73 | | | 执法审核闭环：<br>提供“以案分析”展示功能，将具体案件与其对应的执法音视频及转写内容建立关联关系，并基于预设的执法规范模型作为分析依据，通过后台分析机制，生成以案件为维度的综合分析结果；通过人工复核、反馈等形式完成针对案件分析结果/预警进行审核闭环。<br>同时针对视频转写内容进行统一分析，视频转写分析结果用于集中管理执法音视频的视频转写分析产出：按单位筛选、查看分析进度与结果，并在详情页对照视频、转写对话、模型命中以及对应的案件信息进行查看。<br>业务支撑：<br>以部门和个人为维度，统计各个行为的次数<br>以部门和个人为维度，统计案件的数量<br>以部门和个人为维度，统计案件的分析率，包括案件数量、按时间关联数、按时间关联比率、有效分析数、有效分析比率和平均分<br>生成民警个人分析报告：将执法分析量、执法平均分、执法突出问题等核心数据进行汇聚总结，直观展示，形成执法质量评估分析报告<br>基本信息：包括民警的基本信息和民警的执法基本信息等。<br>质量分析：包括民警的执法质量信息、缺失环节和负面清单分析信息等。<br>评估结论：该民警执法质量总体评价，指出执法突出问题。<br>改进建议：针对问题从单位监督管理层面和民警个人提升层面等给出改进建议。<br>生成单位分析报告：结合该单位下民警执法案件的分析结果，形成单位分析报告。<br>基本信息：包括该单位基本信息和单位下执法信息等。<br>质量分析：包括单位执法分数、民警质量分析和执法重点突出问题分析等。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评估结论：对单位执法质量总体评价，指出单位执法突出问题和个人突出问题等。<br>改进建议：针对问题从制度机制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和民警自我提升等层面给出改进建议。 |
| 74 | 业务模块 | 数据总览 | 昨日数据总览：支持昨日警情分析总数统计、昨日警情不符数统计。 |
| 75 | | | 历史数据总览：支持历史警情分析总数统计，历史警情分析不符数、不符数率统计。 |
| 76 | | | 音视频问题总览：支持未获取视频、72 小时内未上传视频、音视频过短等问题以图表形式展示占比情况。 |
| 77 | | 警情概览 | 快速检索：可按照主题快速查看警情列表，通过点击数据总览各主题卡片的数字快速查看数据；主题卡片可收起、展开，适配不同分辨率显示器。 |
| 78 | | | 条件组合检索：可按警情编号模糊查询；可按分析状态、所属区域、比对结论、是否高风险、是否推诿、案情分类、推送状态、案情时间段、推送时间段、接报类型等下拉筛选；支持多种条件组合检索。 |
| 79 | | | 检索结果操作：检索结果显示警情编号、接报类型、案情分类、所属区域、分析状态、分析耗时、推送状态等关键信息；支持查看详情、推送政务微信等操作；对重要关注的警情支持收藏；支持批量导出。 |
| 80 | | 警情审核 | 原始警情信息展示和核对：支持接警电话录音查看和核对；支持接警记录查看和核对；支持现场 4G 执法音视频分析记录和音频信息查看、核对；支持处置结果信息查看、核对。 |
| 81 | | | 案件概要信息展示和核对：支持查看和核对案件的起因、经过、结果及整体事件描述。 |
| 82 | | | 案件摘要展示和核对：支持对话摘要查看和核对；支持民警摘要查看和核对。 |
| 83 | | | 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支持持刀、杀人、精神病、未成年人等高风险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支持民警推诿关键信息展示和核对；支持研判依据关键信息展示，便于案件最终核对。 |
| 84 | | | 执法规范化判断结论审核：支持执法规范结论查看，根据原始案由、处置结论和 AI 分析结论进行审核；支持问题反馈。 |
| 85 | | | 音频播放：支持按列表形式对警情中原始音频进行播放。 |
| 86 | | | 视频播放：支持按列表形式对警情中原始视频进行播放，并提供视频标签。 |
| 87 | | | 对话展示：支持快速检索、定位。 |
| 88 | | 信息反馈 | 支持对本条分析结果填写并提交反馈信息。 |
| 89 | | 收藏 | 支持对关心警情进行收藏，快速查阅。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90 | | 专项推送 | 自动推送：对于分析结果，支持分类定向推送到政务微信；支持根据规则自动批量推送到政务微信。 |
| 91 | | | 手动推送：支持手动选择单条或多条进行推送。 |
| 92 | | | 指定用户推送：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信息推送。 |
| 93 | | | 批量推送：支持批量对信息进行推送。 |
| 94 | | 警情分析基础数据统计 | 全量警情数据统计：支持系统上线以来、近 30 天、近 7 天全量警情数据统计和展示，支持警情总数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95 | | | 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支持系统上线以来、近 30 天、近 7 天成功分析警情数据统计与展示，支持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96 | | | AI 分析结果与处置结果不符数据统计：支持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不符总数与不符率统计和展示，支持与警情趋势图联动。 |
| 97 | | | 音视频问题数据统计：支持对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未分析成功警情总数及占比进行统计；对未获取视频警情数量进行统计；对音视频过短警情数量进行统计；对 72 小时内未上传视频警情数量进行统计；对服务器异常无法获取音视频警情数据量进行统计。 |
| 98 | | 警情趋势 | 支持展示上线以来全量、近 30 天、近 7 天警情总数趋势图、成功分析警情数趋势图、AI 分析结果与处置结果不符数趋势图、音视频问题数趋势图，可根据时间轴长短自动离散抽样展示；支持按派出所维度进行细分统计与展示；支持与数据统计明细表联动。 |
| 99 | | 数据统计明细 | 支持统计时间段的选择；支持在分局维度统计并展示各派出所警情总数、分析成功数、已关联警情数、转写成功警情数、关联率、转写率、音视频问题整体数据情况；支持在各派出所维度按天进行统计和展示，并按关联率、转写率排序；支持统计数据的导出，包括分局维度总览和各派出所维度按天的明细。 |
| 100 | | 角色和账号管理 | 角色管理：支持创建和管理不同角色的权限集合，包括管理员、普通用户、运维人员等；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功能控制，包括菜单项、数据权限等。 |
| 101 | | | 账号分配：支持管理员将用户分配到不同的角色，用户权限变更实时生效。 |
| 102 | | | 功能权限控制：可根据不同角色控制可访问的功能。 |
| 103 | | | 数据权限控制：可根据不同角色控制可访问的数据。 |
| 104 | | 配置管理 | 支持推送用户配置和管理；支持菜单配置。 |
| 105 | | 日志管理 | 支持操作日志记录，记录所有安全相关事件，便于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事后审计和追踪，包括用户姓名、操作时间、IP地址、功能模块、操作类型、操作数据类型等。 |
| 106 | | 应用安全管控 | 支持身份认证，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应用程序，登录超过规定次数自动锁定。 |
| 107 | | 对接上级平台 | 配合市局业务平台对接工作，进行结果展示，并按照使用需求完善平台流程。 |
| 108 | 密码应用对接开发 | | 须完成以下密码应用对接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模块（含数字证书）。 |

### 6.1.2.硬件服务器技术要求

| （一）系统硬件参数指标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指标 |
| 1 | 应用服务器 1 | CPU：≥64 核，国产处理器<br>内存：≥512GB<br>数据盘：≥3TB（SSD/SAS，支持 RAID）<br>网络：≥4 个千兆电口，支持网卡冗余<br>电源：冗余电源<br>配套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1 套、国产数据库 1 套<br>整机质保三年、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
| 2 | 应用服务器 2 | CPU：≥64 核，国产处理器<br>内存：≥512GB<br>数据盘：≥2TB<br>网络：≥4 个千兆电口<br>电源：冗余电源<br>配套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1 套、国产数据库 1 套<br>整机质保三年、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
| 3 | 应用服务器 3 | CPU：≥64 核，国产处理器<br>内存：≥512GB<br>数据盘：≥1TB<br>网络：≥4 个千兆电口<br>电源：冗余电源<br>配套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1 套、国产数据库 1 套<br>整机质保三年、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
| 4 | 存储服务器 | CPU：≥32 核，国产处理器<br>内存：≥256GB<br>数据盘：≥60TB，支持 RAID 5/6 及热备盘<br>存储扩展：支持扩容，支持分级存储<br>网络：≥4 个千兆电口<br>电源：冗余电源<br>配套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1 套、国产数据库 1 套<br>整机质保三年、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
| 5 | 算力服务器 | CPU：≥64 核，国产处理器<br>内存：≥512GB<br>GPU：≥4 张加速卡，单卡显存≥24GB（4×24GB），整机 FP8 算力≥400 TFLOPS<br>数据盘：≥2TB<br>网络：≥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br>电源：冗余电源<br>配套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1 套、国产数据库 1 套<br>整机质保三年、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
| （二）配套基础软件参数指标 | | |
| 6 | 操作系统 | 须为国产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 CPU 平台与虚拟化、容器等能力，兼容本项目所用中间件与数据库；提供原厂授权及不少于 3 年原厂服务。<br>配套软件须提供完整的安装介质、授权文件及技术文档，并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激活与合规验证。 |
| 7 | 数据库软件 | 须为国产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 SQL 标准、支持主备/集群高可用部署、支持数据加密与审计能力；提供原厂授权及不少于 3 年原厂服务。<br>配套软件须提供完整的安装介质、授权文件及技术文档，并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激活与合规验证。 |

## 6.2.分局网络感知平台

6.2.1.基础建设功能及参数要求

6.2.1.1.网络感知平台硬件

尺寸≤2U，CPU≥48 核，内存≥256G，硬盘≥32T，千兆电口≥4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6.2.1.2. API 风险监测探针

硬件尺寸

尺寸≤2U，CPU≥20 核，内存≥64G，硬盘≥20T，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功能

实时对操作库的行为进行审计监控、风险评估与综合分析。

6.2.1.3.数据扫描探针

硬件尺寸

尺寸≤2U，CPU≥20 核，内存≥32G，硬盘≥8T，千兆电口≥5 个，万兆光口≥2 个，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功能

能够对用户所有数据进行自动发现、数据识别、且可以使用系统内置或用户导入的标准进行分类分级操作，生成数据资产目录。 内置多种识别规则模型，可以更准确、高效的识别中英文姓名、地址、机构名称等。基于 NLP 技术的文本识别模型、判断敏感文本数据、如：合同等。此外、还支持传统的正则表达式、字典等识别规则。用户可以从不同维度感知到敏感数据情况，如：某个数据下的包含多少敏感表、敏感字段、敏感等级。也可以知道单一敏感项的分布。

6.2.1.4.网络感知平台软件

具备数据安全双引擎基座，通过对数据进行敏感数据标识、生命周期标识来梳理出的数据资产和用数人员访问情况;通过对动态数据流向测绘和数据流转风险监测，勾勒出敏感数据的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各风险主体访问的异动情况。实现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等级管控体系，实现全盘了解和掌握全局目前的数据资产和用数人员行为态势，同时对整体数据资产情况进行分析，进而开展有效的数据安全运营工作。达到数据资

产梳理快准全，数据流转监测过程全覆盖，数据安全分级防护管控到位的目标。

平台提供数据安全风险分析与态势感知功能，模块包括：安全治理态势、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资源管理、安全管控管理、动态资产梳理、动态资产识别、数据风险监测、数据流转监测、数据风险分析、数据安全运营、可视化展示等。

6.2.2.两级联动接口模块

需满足与上级单位的数据对接由本项目负责实施。本项目涉及软件部分需确保系统间数据的顺畅传输与硬件的稳定运行。按照上海市相关采购指导意见及目标，进行系统架构的设计，确保完成上海市公安“两级联动，闭环处置”的总体目标。数据订阅是现代公安信息化管理中的一项关键功能，它允许分局根据市局平台下发的任务，主动上报各类数据资产信息，从而实现对公安内网数据资产的高效管理和监控。这种基于两级架构的平台设计，不仅提高了数据管理的透明度，还增强了对敏感数据的保护能力，确保了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本项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6.2.2.1.安全事件上报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数据对接，开发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将分析发现的数据安全事件统一上报市局网络感知平台。

6.2.2.2.数据订阅任务下发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数据订阅任务下发的接口，该接口将接收数据订阅任务，并将所需的数据资产内容根据数据资产上报接口要求进行上报。

6.2.2.3.应用系统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应用系统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4.账号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账号资产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5.网络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网络资产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6.接口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接口资产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7.数据源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源资产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8.数据库实例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资产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9.数据库表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表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10.数据库字段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字段信息，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11.处置结果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建设，并将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分析处置结果，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2.2.12.监测联动策略接口

本项目通过配置不同探针各个组件、中间件策略一致性，进行数据资产、风险及链路全局策略监测，分局单位可通过接口实时监测各组件的在线状态。

6.2.2.13.工单联动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用于从市局感知平台获取工单列表的接口功能。通过这一接口，可以获取到平台中所有工单的详细信息，包括工单的状态、内容、创建时间、负责人等关键信息。

6.2.2.14.通报级联反馈上报接口

本项目分局平台需建设从市局获取工单的能力，并建设接口将反馈结果向市局平台进行上报。

6.2.2.15.通报级联附件下载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平台接口市局单位下发的通报工单，同时与通报相关的附件内容，可进行下载。

6.2.2.16.统一汇聚平台接口日志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统一汇聚平台的接口建设，将汇聚分局数据库操作行为日志，上传至市局统一汇聚平台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

6.2.2.17.大模型智能化分类分级模型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扫描探针的对接 AI 智能大模型的能力，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工作上，大力提高分局效率。建设分类分级与大模型的对接能力，为后续引入大模型实现语义推理，提供未知语义推理能力，对数据分类的智能化能力提升奠定基础。

6.2.2.18.大模型智能化风险研判模型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 API 风险监测探针对接 AI 智能大模型的能力，依托语义向量模型进行语义相似度的比较，实现数据分类，提高智能化数据含义识别能力，为后续引入大模型提供接口基础。

**6.3.重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条款要求 |
|---|---|---|
| 1 | 音视频预处理 | 需与分局已建设的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现有平台为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版本号 V1.0，对接接口标准包括 RESTful API 和 GB/T 28181-2016，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及关联语音文件相关信息上传，执法仪设备信息同步，视频流媒体播放），并承担为实现上述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技术协调等直接费用。如因对接需要第三方系统供应商配合而产生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需提供对接兼容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对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
| 2 | 音视频预处理 | 支持语音文件自动格式转换、降噪／回声消除／语音增强、声纹识别（角色分离）、情绪识别（声学／语义／语气词）、时间戳定点等能力（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 | 音视频预处理 | 声纹识别：识别音视频中的不同说话角色并标记每个角色的发言，区分民警、嫌疑人、受害者、目击者等，支持动态角色识别。（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 | 音视频预处理 | 警情／执法与处警／现场执法音视频自动关联，实现对关联数据的汇聚，并按要求对接至上海市公安局 110 警情智能分析系统和上海市交管总队交通现场执法智能语义分析系统。<br>（需提供与市局节点系统对接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承诺，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
| 5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支持中文普通话，支持中英混说。（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识别结果响应时间≤200 毫秒。（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7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转写 1 小时音视频文件耗时≤5 分钟。（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8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支持将语音识别结果中的日期、数字等对象以标准化格式显示。（提供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条款要求 |
| --- | --- | --- |
| | | 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9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嘈杂环境，60dB 背景噪声环境下汉语普通话识别准确率≥92%。（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0 | AI 语音识别引擎 | 安静环境下中英混说识别准确率≥96%。（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七、服务要求**

本项目保修期为:3 年;

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软硬件维护:投标方须负责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系统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保修期内，投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投标方须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工程师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八、培训要求**

投标方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投标方须提供以下内容的培训:

包括系统硬件、管理、常用故障排查、安全技术等项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培训内容须在投标时详细说明，培训时间及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安排。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九、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充分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以及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

**十、验收要求**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将与投标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检）。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系统集成联调已经结束，且通过建设方的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2）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十一、其他要求**

**基本安全要求**

乙方使用的招标平台、工具及流程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确保合法、安全、可靠。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招标过程中解除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同时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招标过程安全**

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需通过安全审查，确保不包含敏感数据泄露风险，不得传输境外，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或者向第三方披露，非涉密项目评标过程全流程电子化，包含招标公告、文件获取、投标、评标等均通过统一平台完成，确保流程公开透明。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

**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家规定必须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系统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企业综合能力；

（5）售后服务；

（6）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投标报价 | 0~10 |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技术方案 | 0~20 | 1）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详细、准确（0-5 分）；2)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5 分）；3)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5 分）；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0-5 分）。 |
| 系统实施方案 | 0~8 |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较好的为 6-8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3-5 分（实 |

| | | |
|---|---|---|
| | | 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2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 培训方案 | 0~10 |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较好的为 7-10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4-6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 数据对接方案 | 0~8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对接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6-8 分，提供的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 4-5 分，提供的方案不完善的得 0-3 分。 |

| | | |
|---|---|---|
| 售后服务 | 0~6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较好的为 5-6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一般的为 3-4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
| 相关业绩情况 | 0~10 |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署期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

| | | |
|---|---|---|
| | | 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性能指标 | 0~20 | 根据投标文件内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 “▲”标项参数共10个，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20分，扣完为止。 |
| 企业综合能力 | 0~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项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0~5 |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

| | | |
|---|---|---|
| | | 未提供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提供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服务团队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包 1**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年）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报价项目 | 项目费用 |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报价总价 | | | |
| | | | | |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包 1 |

| | | | | |
|---|---|---|---|---|
| 3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包 1 |

嘉定公安分局执法音视频智能分析模型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 包 1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包 1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包 1 |
| 5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包 1 |
| 6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同之日起 3 年。 | 包 1 |
| 7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包 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br>（复印件）反面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参与项目：<br>主要工作特点：<br>主要工作成绩：<br>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br>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br>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br>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br>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br>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9071327 99-14379734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围绕传统执法监督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建设,建设内容为嘉定分局执法监督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建设和分局网络感知平台建设。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3.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4.实际付款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自动获取参数） | （自动获取参数） |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2217216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